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8.06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836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

要 旨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裁罰執行，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處罰要件，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、責任能力等相關因素，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，本權責自行裁量認定，惟按次分別處罰不包括毀損歷史建築者，損毀歷史建築罰則，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釋疑案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「歷史建築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、地方性、特殊性之文化、藝術價值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。」、同法第 18 條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，辦理公告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、《文資法施行細則》第 17 條第 3 項（略以）「…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，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、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。」及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略以）「…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二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」規定，個案所詢之木地坪走道是否為歷史建築之一部或其附屬設施，應就該案登錄歷史建築之公告、清冊或相關資料等內容，予以認定是否為登錄之歷史建築本體，或係後續再利用所新增之設施。案為基於審慎考量，建議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協助認定釐清為宜。

三、另，所詢文資法第 106 條裁罰執行疑義乙節，查該法律條文規定（略以）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…。有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，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，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，得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正為止。…」，其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處罰要件，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要件、責任能力等相關因素，仍應視具體個案情節，本權責自行裁量認定。惟該條第 2 項得按次分別處罰之規定，尚不包括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毀損歷史建築者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前述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毀損歷史建築之罰則，係文資法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新增之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

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，併提請注意。